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820號

原　　告　曾翔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子慶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時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51,7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其他應陳報之事項：

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，是否有報案或提出刑事告訴，並提出相關檢察署或法院受理之案號、相關證據資料影本(如報案、偵查、刑事判決等相關文件)，並陳報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報案紀錄、行車事故鑑定機關(或單位)之鑑定意見書等關於本件交通事故之資料影本。

㈡陳報車牌號碼「ANQ－7577」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汽車)維修費用部分，應提出蓋有車行店章之完整維修估價單影本，且應將零件、工資等費用分別列計，並分別計算總金額。

㈢系爭汽車之行車執照影本，原告如非受損車輛之車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。

㈣系爭汽車修理前、後之彩色清晰照片。

㈤原告受有物之損害，請求精神慰撫金之依據（即依據何法律規定）。

㈥是否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曾經保險理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
三、原告起訴狀未附證物資料，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(以上提交寄送予被告之書證繕本

部分，有關涉及原告個人個資料，請自行塗抹遮蔽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